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国办发〔200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条例》的公布施行，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加强行政监督，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条例》全面、正确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学习贯彻《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做了具体规定。制定《条例》，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标志，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通过实施《条例》，引导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自觉维护行政纪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建设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府。

二、深入学习和宣传，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

《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全面部署，狠抓落实。要把学习《条例》列入本地区、本部门今明两年的学习培训计划，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公务员系统学习有关行政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掌握其基本内容，做到准确理解、举一反三、融会贯通、正确执行。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各级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专门培训，做到分层推进、逐级展开，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正确掌握制定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主要内容，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以实施《条例》为契机，切实抓好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普法，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严明行政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实施行政惩戒

正确实施《条例》，必须严明行政纪律，严惩违纪违法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认真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惩戒工作。要加大查办案件的力度，坚定不移地查处大案要案。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严重损害

国家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人事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等谋取私利的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各种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政令畅通。对顶风作案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要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违纪人员做出准确的处分，切实保障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枉不纵，有错必纠。要依法受理公务员的申诉，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行政机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实施《条例》工作，对处分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处分决定下达不规范，擅自调整或者拖延执行上级机关处理意见，受处分人员工资、职级、职务调整不到位，在接受调查或者处分期间受处分人员被安排提职使用等问题。对处分决定没有落实的，要督促尽快落实；对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处分决定的，要依据《条例》严肃处理。

四、做好法规政策清理和完善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根据《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对《条例》未作规定但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做出补充规定。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法规政策的清理工作。凡与《条例》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同时，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 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政府机关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现象在一段时间有所抬头，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做出专门部署，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刹住这股歪风，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为加强警示教育，严明纪律，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等4起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等4起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2007.12.

(一) 关于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问题。

河南省濮阳县系省级贫困县。自 2001 年 4 月以来,濮阳县县委、县政府带头违规修建办公楼,致使有一些县直部门违规修建办公楼和一些领导干部相互攀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豪华住宅楼。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县委、县政府违反审批程序,超标准修建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于 2002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程预算 975 万元。2004 年 6 月竣工,实际面积 18746.36 平方米,工程造价 3284.31 万元,投资超出概算 2.37 倍,目前仍拖欠工程款 134.31 万元。二是县纪委违规修建办公楼。2004 年 4 月,县纪委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建“干部培训中心”的名义开工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 3704 平方米,工程预算 400.6 万元。现已支付工程款 645.7 万元(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县纪委还以“求援款”的名义向一些乡镇和县直单位收取 106 万元用于该办公楼建设。三是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挪用下岗职工养老保险金和生活费,修建办公楼及劳动就业培训中心。2005 年 4 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工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 5160 平方米,预算投资 650 万元,实际支出 819.5 万元。2006 年 3 月,该局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7773 平方米,已支付工程款 699.6 万元,至今未进行决算。在这两个工程建设过程中,该局挪用县化肥厂托管的下岗职工养老保险金和生活费 77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四是一些领导干部违规、超标准建造个人住宅楼。2000 年 8 月以来,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房产局、县纪委、建设工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口计生委等单位部分领导干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超标准建造个人住宅楼 79 套,其中面积最小的 281 平方米,最大的 600 平方米。

2007 年 4 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给予 18 名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其中,给予原县委书记何广博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建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原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趁英撤销党内职

务和行政降级处分;给予原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董跃进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善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原副县长刘庶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原副县长王志让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原副县长孙士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原副县长翟伟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殿选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处分;给予县房产局原局长、党支部书记时跃进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处分。对其他 7 名科级干部给予了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决定:没收、拍卖县纪委办公楼;没收、拍卖违规住宅楼 33 套;对其他 46 套在国有划拨土地上违规修建的领导干部住宅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责令补交土地出让金后补办用地手续;责成濮阳市委、市政府,濮阳县委、县政府向河南省委、省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省。

(二) 关于山西省粮食局违规修建培训中心及“粮神殿”问题。

山西省粮食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西省永济县五老峰以修建粮食系统“培训中心”为名,挪用国家粮食储备库资金修建用于旅游接待的“云峰阁”宾馆。该工程 2001 年 9 月开工,2003 年 9 月竣工,工程造价 690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以建“培训中心”为名,修建主要用于旅游接待活动的宾馆。二是违反审批程序,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三是违反招投标规定,建设工程没有进行公开招标。四是违规筹集建设资金。挪用国家粮食储备库专项资金 150 万元,并组织下属国有粮食企业出资 540 万元。五是浪费严重。由于季节原因,“培训中心”每年仅能营业 6 个月,亏损严重。六是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在宾馆附近修建“粮神殿”,在殿中为个人歌功颂德、树碑立传,并将各省(区、市)粮食部门负责人的题词刻在石碑或牌位上,与神像一并供奉。

2007 年 4 月,山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免去高志信山西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并对高志信的其他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三) 关于甘肃省兰州市财政局违规修建综合办公楼问题。

甘肃省兰州市财政局综合办公楼地处繁华商业中心，由办公楼和住宅楼两部分组成，建筑面积 42871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5539 平方米，住宅楼面积为 27332 平方米，工程造价 12845 万元。该综合办公楼于 2003 年 9 月开工，2006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建设。违反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将办公用房与职工住宅合建；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组织施工；办公用房和集资建房面积与项目批复面积严重不符。二是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严重超标。该办公楼办公用房面积 9708 平方米，按财政局现有 165 人计算，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8.84 平方米。三是奢侈浪费。建设成本和装修费用过高，综合楼办公用房层高 4.2 米，每平方米造价 4507 元，内外装修费共计 2005 万元。四是违反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有关规定，建成的住宅建筑面积严重超标，面积最小的 181 平方米，最大的 247 平方米。五是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市财政局违规建楼，市发展改革委违规立项审批，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违规规划设计，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市房地产管理局监管不力，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对发生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007 年 5 月，甘肃省委决定给予当时分管财政的副市长陈冬芝党内警告处分。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给予兰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增玉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并调离市财政局；给予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德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市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孙敏毓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市财政局分管基建工作的副局长赵兰生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兰州市政府已决定将市财政局综合办公楼收回。

（四）关于山西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违规修建办公楼等问题。

山西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忻州煤监局）下设两个科室，现有编制内人员 10 人、临时聘用工勤人员 10 人。2004 年 5 月，忻州煤监局委托山西太忻公司为该局建造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557 平方米，工程预算 549 万元。2006 年 5 月底忻州煤监局搬入该楼办公。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筹集建设资金。忻州煤监局为修

建该办公楼筹集资金 505 万元，其中向被监管的国有煤矿企业借款 209 万元。二是办公楼面积严重超标。按照编制内人数计算，人均达 255 平方米。此外，该局还存在严重的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问题。该局现有监察车辆 10 辆，其中有 4 辆为接受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资助 63 万元购置。

2007 年 3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给予忻州煤监局原局长李建国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忻州煤监局原党总支书记贾世英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忻州煤监局原副局长智毅党内警告和行政降级处分；给予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巩安库行政记过处分。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忻州煤监局决定将向国有煤矿企业筹借的 209 万元基建款和接受 4 家国有煤矿资助的 38 万元购车款全部归还给有关企业；责令忻州煤监局搬出该办公楼，并对该办公楼予以拍卖；对超编制配备的 4 辆小汽车予以拍卖。

二、廉洁从政，依法行政，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上述 4 起案件，严重违反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加强监管、深化治理，确保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作风建设，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和节俭意识，把精力放到谋发展、促和谐，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上来。要把解决机关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突出问题，作为加强作风建设重要切入点，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正气，抵制铺张浪费、贪图享受的歪风邪气，关心群众疾苦，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

2007.12.

之风。

(二) 严格廉洁自律, 进一步规范从政行为。违反规定建设高档楼堂馆所, 追求和攀比办公场所豪华气派, 是一种严重的铺张浪费行为, 也是一种滥用权力的腐败行为。这些行为的发生, 与一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思想上贪图享受、漠视群众利益、未能坚持廉洁自律和规范自身行为有直接关系。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 一定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 艰苦奋斗, 不搞特殊化, 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要健全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的管理制度, 完善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和监管机制, 严格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 增强预算透明度, 从项目审批、土地使用、资金支出等各环节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三) 加强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和《中央纪委、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对近年来建设楼堂馆所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 进一步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顶风违纪的, 要按照规定从严处理。对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 特别是违反政策规定加重群众负担的, 不仅要依法依纪处理直接责任人, 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 帮助边民尽快富裕, 巩固祖国万里边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精神, 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边境地区和广大边民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为切入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大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高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促进边境地区与内地的协调发展，加快边境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努力实现富民、兴边、强国、睦邻。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解决边境地区发展和边民生产生活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经济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较大提高，使大多数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达到所在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以上水平。

具体目标：一是边境地区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落后状况明显改善，边境一线的茅草房、危旧房基本消除。二是贫困边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边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建立。三是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边民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四是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水平较大幅度提高。五是边境贸易得到较快发展，重点边民互市点和口岸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继续扩大。六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七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边境地区公路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干线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高技术等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公路建设，到“十一五”末期基本实现乡镇通油（水泥）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路。加强通往口岸、边民互市点、旅游点的公路建设，提高通行能力。加强边境国防公路建设，实现军民共建、军地两用。

改造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将边境乡镇贫困边民和兵团边境连队贫困职工居住的茅草

房、危旧房，基本改造成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安全住房。加快解决部分边境村委会、兵团边境连队无办公用房问题。

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和农村水利建设。重点解决边境行政村、兵团连队以及边防部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优先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水等问题。加强防洪、灌排、水库、水电等农村中小微型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电网建设。通过采取利用电网延伸、开发小水电，以及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措施，解决边境地区群众的用电问题。继续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切实搞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遏制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大力培育后续产业，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切实解决生态功能区内农牧民增收和长远生计问题。

（二）突出解决边民的贫困问题，拓宽增收渠道。

加大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力度。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条件恶劣的贫困村，一次规划，分批实施，综合开发，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建设和谐文明新村。

扶持扶贫龙头企业。重点扶持一批与农户联系密切的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方式，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逐步实现产业化扶贫，带动贫困边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加强劳动力培训。采取政府扶持、多元办学等方式，大力开展劳动力培训，使外出务工人员具备较强的劳动技能，留守劳动力掌握一定的适用技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

对缺乏生存条件但因守土固边不能易地搬迁的贫困边民，加大帮扶力度，开展就地扶贫，提供特殊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产生活。

抓好边境扶贫试点工作，探索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边境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滞后问题的办法和路子。

（三）大力发展边境贸易，促进区域经济

2007.12.

合作。

发展边民互市贸易。扩大边民与相邻国家边民的贸易往来，在区位优势明显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重点建设一批边民互市贸易示范点，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带动边民致富和地方增收。

加强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扩大同周边国家的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探索开发和对外开放的新模式。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物流贸易集散、进出口加工和国际商贸旅游等功能的边境城镇。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促进出入境旅游健康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商品出口、技术和劳务输出。

(四)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提高人口素质。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先把边境县列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加快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国门学校建设工程。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建设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示范区，培养合格的双语教师。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强教育对口支援。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重点培养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强边境乡镇、兵团边境连队卫生院建设，重点改善医疗条件，加强医疗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救助体系。加强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重点加大对人畜共患疾病、艾滋病的防治力度，降低发病率。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引导和鼓励边民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的目标。加快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边境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加强面向边民的各类信息服务。继续实施广播电视“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强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制作能力，使少数民族边民能听（看）得到、听（看）得懂中央台和省、自治区台的广播电视节目。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民族优秀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对

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加强科普工作，重点加强科技信息服务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各族群众的健康素质。

(五) 加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进行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基本知识和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依法打击民族分裂犯罪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创建“平安边境”活动，打击“黄赌毒”，坚决遏制毒品和艾滋病蔓延势头，防范打击跨国（境）违法犯罪，逐步构建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为边境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对边境地区的资金投入。

中央和省级财政逐步加大对边境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各项财政扶贫资金适当向边境地区倾斜。积极引导、争取各类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援助、捐助资金投向边境地区。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边境事务、边境地区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地方财政逐步增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并向边境地区倾斜，重点用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特殊困难和问题，逐步改善边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边境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应增加对边境地区的资金投入。

国家帮助边境地区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边境地区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边境地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信贷原则的贷款需求给予积极支持，政策性银行对边境地区开发建设给予重点倾斜。

(二) 实行特殊的贫困边民扶持政策。

将边境地区的贫困村全部纳入国家整村推进

扶贫开发规划，并优先实施。采取政府补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的办法，对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进行改造。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加快建立边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三) 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

完善和加强重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在进出口税收政策、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制订改革措施，简化管理程序，优化通关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加大投入，建设好互市贸易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根据有关法规，在具备条件的边境地方，推动建设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边境贸易区，促进边境地区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

(四) 全面落实发展社会事业的优惠政策。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边境县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适当提高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建立健全边境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中小学办公经费的保障水平。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向边境乡镇倾斜。继续加大在边境县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工作力度，加强城乡医疗救助，提高覆盖面和补偿水平。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继续在金融、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民族自治地方的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比照享受民族贸易县的优惠政策。

(五) 加强边境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稳定人才队伍，优先将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人才培养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定向培养、专项培训等措施，大力培养边境地区急需的各类人才。继续办好各种形式的边境地区干部培训班。落实好边远地区干部职工的各项待遇。制定和完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到边境地区发展创业。支持边境地区举办农民夜校、扫盲班、科普讲座、实用技术培训等符合当地实际的各类培训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各级财政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增加投入。

(六)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边境地区开发建设。

国家组织、支持和鼓励沿海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以及大型企业、教科文卫组织、社会团体

等，采取人员培训、捐资助学、经贸合作、技术协作、援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加快发展。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边境地区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发挥边防部队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帮困、教育宣传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广泛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

大力宣传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重大意义、兴边富民行动给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和边境地区的发展成就等，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边境地区发展、支持兴边富民行动的良好氛围。

(七) 实施一批兴边富民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边境地区公路建设工程，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改造工程，边境农村扶贫开发和最低生活保障工程，边民互市示范点建设工程，边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边境地区生态建设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边境农村文化建设工程，边境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国门学校建设工程，边境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边境地区人才培养和劳动力培训工程等。以上重点工程，根据加快发展的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逐步启动实施；条件成熟的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国家扶持，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把规划的相关内容特别是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部门、本领域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单列，优先安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国家民委要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边境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全面负责本地区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订配套规划。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要制订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地方各级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规划实施和进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大做强畜牧产业，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畜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做大做强畜牧产业，促进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以确保畜产品安全和市场供应，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为目标，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健康养殖，在继续抓好草原生态建设的同时，发展壮大饲草饲料和畜禽良种两个产业，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和科技培训、畜产品质量监测三个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畜产品竞争能力，实现畜牧

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畜牧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坚持协调发展，推进畜牧业产销一体化经营；优化区域布局，构建优势产业带。坚持依靠科技，鼓励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畜牧业竞争力。坚持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强化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生态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政府扶持，鼓励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畜牧业生产，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十一五”末，畜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牧民人均牧业纯收入年均递增7%以上，期末达到830元（不包括草原生态项目转移性收入部分），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5%以上，母畜比例达到55%，牲畜总增率达到38%，商品率达到32%，肉类总产量达到30万吨，奶类总产量达到28万吨。建立比较完善的良种繁育、疫病控制、饲料生产、畜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体系和畜产品市场销售网络，促进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草原退化趋势得到基本遏止，主要畜产品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基本实现适度规模生产，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加工品比重大幅度上升，品种更加丰富多样。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

(四) 进一步优化畜禽品种区域布局。要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认真贯彻《青海省畜禽品种区域布局总体规划》,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高寒牧区要加强牦牛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和季节性育肥出栏工作,建立以藏羊肉、牦牛肉、藏羊毛、牦牛绒为主的特色畜产品生产基地;环湖牧区要继续加强青海高原毛肉兼用半细毛羊巩固提高、牦牛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绒山羊选育和肉羊改良工作,引导、鼓励羔羊当年育肥出栏和牦牛犊全哺乳适时出栏,建立以牦牛肉、优质羔羊肉、牦牛绒、半细毛、山羊绒为主的生产基地;东部农区重点发展良种草食畜,稳定发展生猪和家禽生产,引导农民由分散养殖向适度集中规模饲养转变,提高品种选育、配套杂交生产、科学饲养、疫病防治等实用技术的配套能力和入户水平,建立优质羔羊肉、牛肉、乳品、猪肉、家禽生产基地;西宁市郊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信息优势,积极推进畜产品加工业、生物工程技术产业建设,实现畜产品由粗加工销售向精深加工销售转变,建立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五) 努力推进生产方式和增长方式转变。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东部农区要积极推进养殖小区建设,逐步实现“人畜分离”、“场村分离”,改变人畜混居、畜禽混养的落后状况,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有效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采取措施增强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形成自繁自育的良性发展模式;规范养殖小区动物防疫和环保设施建设,按防疫要求严格规范小区的生产和经营;积极推动农户按照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引导、扶持适度规模经营,形成资源适度集中,提高集约化程度,形成规模效益。牧区积极推行生态养殖,进一步完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配套政策,实行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大草原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抓好三江源地区、青海湖地区、黑河流域和柴达木盆地退化草原的综合治理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天然草原禁牧

休牧轮牧制度,以提高牲畜生产性能和产品附加值为突破点,积极开展并扶持藏羊本品种选育、牦牛复壮和无公害、绿色及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走稳畜提质的生态养殖道路。

(六) 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牧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调整畜产品出口结构,实现出口产品、出口类型多元化,不断提高我省畜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要创造条件,扶持和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组织与行业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管理及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牧民利益。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努力扩大畜产品出口,大力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出口畜产品生产加工管理模式。

三、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

(七) 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采取政策引导、项目带动、资金扶持等措施,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满足畜牧业生产对良种的需求。以提高畜禽良种繁育和供种能力为中心,利用青海省家畜改良中心已有的基础设施,建成集细管冻精、胚胎生产为一体的良种牛繁育中心;建立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良种奶牛、肉牛种牛场,繁育、推广良种牛;建立一批良种肉羊扩繁场,逐步改变良种肉羊依靠外省供应、引种费用高、品种混杂的现象;继续加强青海高原毛肉兼用半细毛羊、青海毛肉兼用细毛羊原种场、繁育场的育种工作,提高种羊繁育能力;完善种猪原种场和扩繁场,解决种猪供应问题;在继续加强大通牦牛原种场建设的同时,在青南地区逐步建立若干野血牦牛繁育场,增强牦牛供种能力;建立柴达木绒山羊原种场和藏羊选育场,不断提高品种质量,满足本品种选育工作需要。积极推进良种产

2007.12.

业带建设,以整村、整乡推进的模式,加强良种奶牛、肉牛、肉羊繁育基地建设,继续抓好半细毛羊巩固提高工作,加大牦牛复壮改良工作力度,积极开展藏羊本品种选育工作。

(八)构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培育扶持省级草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饲草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草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饲料标准试验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系统,制订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加大秸秆饲料、菜籽饼等非粮食饲料开发力度,支持蛋白质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建立健全牧草良种生产体系,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为全省草地建设提供牧草种源。大力建植人工草地,在东部农区建立龙头企业带农户的青贮饲草和多汁饲料生产基地,鼓励和扶持农户通过复种和套种进行牧草种植;牧区实行适度规模种草与圈窝种草相结合,在水热条件具备的柴达木地区适度发展以苜蓿为主的饲草种植业,继续扶持青南牧区圈窝种草。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的办法,吸引社会资金,发展规模种植,推进产业发展步伐。扶持草产业发展产业化项目,以草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九)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强化全省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控工作,做到种畜禽无主要疫病,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水平。完善动物疫情诊断测报体系,在继续完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同时,建立州(地、市)级和县(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健全的防控体系。并根据区域重点,继续加强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完善动物疫病报送信息网络系统,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做到重大动物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健全动物防疫监督体系,在完善州(地、市)、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所(站)的同时,加强省际间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点)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贮备体系,建立省、州(地、市)、县(市)三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贮备库。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

报,提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能力。努力争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逐步实行动物疫病防控区域化管理。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加强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控,强化动物卫生执法监督。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稳定畜牧兽医队伍。

(十)健全技术推广和支撑体系。加快畜牧兽医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培育畜禽新品种。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畜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省、州(地、市)、县(市)、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全面改善各级畜牧兽医站基础设施,积极解决村级防疫员报酬,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加强牛改点、羊改点、猪配种点建设,形成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村都有改良点的畜种改良技术服务体系。强化畜牧业科技教育和培训,完善科技培训体系,在继续加强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养殖技术应用能力的同时,重点完善面向技术人员的省、州(地、市)、县(市)三级技术培训中心,提高畜牧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的科技素质。加强省级研发基地、区域性畜牧科研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加强草原技术服务和监理体系建设,在继续加强草原监理站、草原防火物资贮备库建设的同时,重点加强省、州(地、市)、县(市)级草原站建设。

四、加大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十一)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完善检测手段,加大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测监控力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实行养殖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使用。加强省级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监测实验室建设,以省兽药饲料监察所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兽药质量,强化违禁兽药和兽药残留监测能力。推进畜产品质量

监测实验室建设,以省畜牧兽医总站现有畜产品质量监测实验室为基础,依据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畜产品监测设备,提高肉、乳、毛绒、蛋等畜产品质量监测能力。

(十二)加强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监管。推行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开展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扶优扶强。全面开展屠宰加工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屠宰加工技术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确保产地检疫率、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开展面、屠宰动物检疫率、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上市肉品持证率均达到100%。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屠宰场(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逐步改变目前畜禽流通、屠宰方式,通过采取畜禽屠宰、主产区就近加工的方式,逐步变“运畜”为“运肉”,减少活畜禽流通数量,降低疫情传播蔓延机会。

(十三)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严禁地区封锁,确保畜产品运销畅通。充分发挥农村牧区经纪人衔接产销的作用,促进畜产品合法流通。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区域要逐步实行活畜禽交易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的查处力度,保证上市肉类的质量。加强对液态奶和其他畜产品的市场监管,完善液态奶标识制度。

(十四)加大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按照《畜牧法》要求,制定完善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青海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加强畜牧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种畜禽进出口等方面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畜牧法》的行为,依法维护畜牧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五)完善畜牧业基础设施。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并整合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强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小区及小区内水、电、路等公共基

础设施建设,加大牧区畜用暖棚、农区小型畜用暖棚建设投入,不断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能力,推进畜禽健康养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强退化草地治理,保护和建设草原,加快草业发展。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维护生态安全。

(十六)扩大对畜牧业的财税支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畜禽良种繁育及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优质饲草基地和标准化养殖小区示范等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及人畜饮水等专项资金时要对畜牧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继续清理畜禽养殖和屠宰加工环节不合理税费,继续实行对饲料产品的优惠税收政策,减轻养殖农牧户负担,降低生产成本。“十一五”期间引进优良种畜禽、牧草种子,继续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调整完善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十七)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金融部门要结合畜牧业发展特点,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对符合信贷原则和贷款条件的畜牧业生产者与加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支持广大农牧户发展畜禽养殖。积极开展畜牧业保险试点工作,增强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十八)合理安排畜牧业生产用地。建立和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对基本草原的保护和管理。省、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基本草原保护规划,凡用于草原畜牧业生产的四季草场、人工草地、改良草地、牧草种子地以及以草地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江河流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地均应划定为基本草地加以保护。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等发展畜禽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农村牧区

2007.12.

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六、加强对畜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九）把发展畜牧业摆在重要位置。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扶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

力合作，共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依法促进畜牧业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畜牧法》、《草原法》及《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大普法力度，提高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一）做好信息引导工作。建立健全畜牧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预测预警，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指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的均衡上市，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7〕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工作指导意见

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精神,现就全省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为保障广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增强城镇居民抗御大病经济风险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民生,积极探索和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和社区卫生事业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可靠的医疗卫生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全省城镇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医疗卫生服务供需状况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政策措施、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作用,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需求,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健康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配合,城镇居民家庭、个人自愿参加,以大病统筹为主,个人、政府和社会多方筹资,互助共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

(二)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属地管理,低水平起步,确定适宜的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居民健

康利益,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四)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费用共付、疾病风险共担的原则。

(五)坚持注重预防保健,注重促进城市社区卫生事业发展,注重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原则。

四、试点的基本内容

(一)保障方式和参保对象

1、保障方式。住院统筹与门诊统筹相结合,以补助住院医药费用为主,适当补助门诊医药费用。

2、参保对象。具有当地城镇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转为城镇户籍的农牧民,以及城镇其他非从业人员。

居民家庭中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以户为单位缴纳个人参保金。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院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居民医保。

已参加居民医保的城镇居民就业后,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至当年年底,从第二年起参加职工医保。也可直接退出居民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但个人当年所缴纳的参保金不再退还。

农牧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可以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参加居民医保。

(二)基金筹集

居民医保制度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和社会多方筹资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个人缴费按不同的年龄段实行不同的标准。政府补助资金实行分级按比例分担,充分发挥政府补助资金的引导和

2007.12.

激励作用。

1、筹资标准。年人均筹资标准为 160 元。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资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18 岁以下居民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每年每人缴纳 80 元，各级政府补助 8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56 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补助 12 元，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财政承担。

(2) 19—59 岁男性居民和 19—54 岁的女性居民每年每人缴纳 110 元，各级政府补助 5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35 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补助 7.5 元。

(3) 60 岁以上男性居民和 55 岁以上女性居民每年每人缴纳 60 元，各级政府补助 10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70 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补助 15 元。

2、筹资方式。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由市（县）政府统一组织，逐级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职能作用，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动员城镇居民自愿参加居民医保。

(1) 城镇居民按自然年度缴纳参保金，大中专院校学生按学年缴纳参保金。

(2) 对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的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

(3) 鼓励企事业单位、合资、独资、民营企业为其职工家属、子女补助全部或部分个人参保金。

(4)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下而上逐级到位，由各级财政统一汇缴到市（县）财政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3、基金分配。居民医保基金划分为住院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风险储备基金三部分，分项建账，按项列支，结余基金按原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 住院统筹基金，占总基金的 75%，用于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助。

(2) 门诊统筹基金，占总基金的 20%，用于门诊医药费用的补助。

(3) 风险储备基金，占总基金的 5%，用于基金因超常风险因素发生超支的弥补。逐年提取，累计达到总基金的 20% 后不再提取。

（三）基金管理

居民医保基金在西宁市、格尔木市以市为单位统筹管理。其它地区以县（市）为单位统筹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实行一体化管理，分别记账、分别使用。基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

（四）医药费用补助

1、补助范围。以补助住院医药费用为主，适当补助门诊医药费用，实行起付线、补助比例、封顶线（最高补助限额）和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定点医疗制度。

2、补助标准

(1) 门诊医药费用补助。实行门诊统筹，按照一定比例和年度最高补助额进行补助。

(2) 住院医药费用。实行统筹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起付线、补助比例和封顶线。实行分级按比例补助，起付线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三级医疗机构逐级增加，补助比例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三级医疗机构逐级递减，引导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近就医。

居民医保医药费用补助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实施方案中另行规定。

3、补助方式。在本统筹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实行医药费用垫付。在统筹区域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者，先由个人付费，出院后持有关资料到所辖的经办机构办理补助手续。

（五）医疗服务管理

1、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制度。市（县）经办机构按照优质、便捷、价廉的原则在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2、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作用。实行社区

卫生首诊制和双向转诊制。门诊就诊定点为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实行双向转诊。康复期的病人应及时转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康复治疗。

3、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实行诊疗项目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医用高值耗材目录制度，以及单病种费用控制、抗生素药物常规监测和超常规预警制度，努力控制不合理的医药费用和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居民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基本用药目录和医用高值耗材目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4、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居民医保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实行公示、承诺和告知制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价廉的卫生服务。

(六) 监督管理

1、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在市（县、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由监察、财政、审计、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居民代表参加的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城镇居民的监督作用，定期检查、监督居民医保各项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情况和基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实行基金定期审计和公示制度。财政部门定期检查居民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定期审计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并采取新闻发布会、张榜公示、报纸电视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基金收支情况，发布工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考核和评价制度。实行工作考核制度，由政府有关部门定期进行专项考核。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评价指标体系，对医疗保险目标的实现程度、医疗保险效益、工作效率进行定期评价，定期督导考核，科学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

规范运行，不断巩固和发展居民医保制度。

(七) 组织管理与经办体系

1、建立组织领导体系。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居民医保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口参保及医疗救助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工作，宣传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卫生部门具体主管、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

各地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建立经办管理体系。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在市、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居民医保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办公室，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管理小组，负责居民医保具体工作。在各县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级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县、区）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按参保人数每人1.5—2元的标准安排，不得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

五、工作措施

居民医保试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有效实施，确保管理到位，操作规范，基金安全，群众满意。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西宁市、格尔木市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它地区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007.12.

(二) 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手段, 广泛深入地宣传居民医保的政策和具体规定, 引导城市居民积极参保。

(三) 做好配套政策、制度建设。省财政厅会同卫生厅制定居民医保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各地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和各级组织、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各项配套制度, 建立规范的筹资机制、补助机制、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 确保工作规范运行。

(四)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居民医保管理软件, 建立覆盖全市、连接管理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 实行信息化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五) 继续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 帮助城镇贫困人口和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 做好各项保障制度的衔接, 建立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六) 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城市社区卫生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 健全服务体系, 完善相关政策和服务功能, 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医药卫生市场监管, 强化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与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紧密结合, 为城镇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费用低廉的社区卫生服务。

六、工作步骤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 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 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积极稳妥地进行。

全省 2007 年 6 月份全面启动, 全面推行, 同时确定西宁市、格尔木市为以大病统筹为主的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试点城市, 纳入国家试点城市范围。具体工作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和宣传动员阶段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

1、组建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各地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组建市、区、街道管理办公室, 建立社区居委会管理小组。落实编制和工作人员, 安排启动经费和工作经费, 培训工作人员。

2、制定实施细则。各地制定实施细则, 报经省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由市 (县) 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同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印制表、册、证、卡。

3、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制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开发管理软件, 培训人员, 建设信息网络。

4、确定基金代理银行和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进行人员培训, 制定规章制度。

5、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编印宣传材料, 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动员工作。

(二) 注册登记和筹资阶段 (7 月 21 日—8 月 31 日)

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和建立注册登记卡, 动员居民积极主动缴纳参保金, 参保人口应达到 70% 以上。同时, 各级财政按照预计参保人数预拨补助资金。

(三) 运行阶段 (9 月 1 日起)

开始补助参保居民发生的医药费用。

(四) 评估总结阶段

运行半年后进行阶段性评估, 运行一个年度周期后进行全面评估, 评价运行效果, 总结经验, 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实施细则以及管理制度, 加强筹资、运行、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法律援助经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的意见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增幅较大，法律援助办案成本逐年增长。为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经费保障标准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当提高各级财政经费保障标准

从2007年起，分三年逐步提高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标准，并分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省级2007年提高到0.10元/人，2008年提高到0.15元/人，2009年提高到0.20元/人；州、地、市级三年分别提高到0.20元/人、0.25元/人、0.30元/人；县级分别提高到0.20元/人、0.25元/人、0.30元/人。

二、适当调整经济困难标准

将青政办〔2003〕174号文件确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和农牧区贫困人口”调整为：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低于300元，农民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

元，牧民人均年收入低于1200元。凡低于（含本数）此标准的，均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三、适当调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补助标准

（一）异地办案：在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补助标准基础上，跨县办案每案增加200—600元，跨州办案每案增加300—2000元，跨省办案每案增加600—5000元；办理本地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补助标准，仍执行青政办〔2003〕174号文件规定。

（二）特殊案件：死刑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补助标准为每件1000—4000元。

（三）公证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为每件10—60元。

（四）非诉讼案件补助标准为每件200—500元。

（五）法律援助接待室值班人员的咨询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60元，代书每份10—50元。

2007.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无线电台（站）清理 登记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经省政府同意，于2007年6月至12月在全省开展无线电台站清理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这次无线电台站清理登记的目的是：查清全省各类无线电台站的数量、类别、分布、使用频率及其使用状况，为科学、合理、有效利用宝贵的频谱资源，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为电磁兼容分析，查找非法无线电信号提供技术资料；查处非法设台和擅自使用频率的违规行为，保障合法台站的正常使用；健全无线电台站频率数据库，更好地为青海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二、范围

凡在我省境内设置使用的各类无线电台站（除军队外）均属这次台站清理登记的范围。包括短波、超短波电台（含中继台、车载台、对讲机）、微波通信系统（含无线接入系统）、民航导航系统、公众移动通信、无线数据通信系统、广播电视台站（含声音、图像、差转）、卫星地球站、雷达站等。

三、分工

清理登记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1）西宁地区（含三县）和铁路系统的台站由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清理登记；各州、地的台站由所在地无线电管理部门清理登记。

（2）省直部门设在各州、地的微波、雷达、卫星地球站及跨州、地通信的台站由各相关无线电管理部门进行清理登记，并由设台单位填写新版台站技术资料表，经审核、查验无误后转报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四、时限

7月1日—8月1日，设台单位、个人对其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自查，认真填报《无线电台站清理登记自查表》（在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领取），7月20日前报至相关无线电管理部门。8月11日起，无线电管理部门将对辖区内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核查。对逾期隐瞒不报或未办理有关手续的单位、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关于《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青海省卫生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为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根据省政府印发的《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城镇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医疗卫生服务供需状况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的政策措施、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作用，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需

求，提高抵御疾病经济风险的能力，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健康水平。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式和参保对象

（一）保险方式

城镇居民自愿参加居民医保，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镇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适应。保险方式为以大病统筹为主，适当兼顾门诊。

（二）参保对象

具有当地城镇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

2007.12.

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转为城镇户籍的农牧民，以及城镇其他非从业人员。

1、居民家庭中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要以户为单位缴纳个人参保金，不能选择性参加。

2、已就业或参加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不能参加居民医保或中途退出职工医保参加居民医保。

已参加居民医保的城镇居民就业后，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至当年年底，从第二年起参加职工医保。

3、农牧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可以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参加居民医保。

三、基金筹集与管理

居民医保制度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资助和社会多方筹资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个人缴费按不同的年龄段实行不同的筹资标准，政府补助资金实行分级分担。

（一）筹资标准

年人均筹资标准为160元。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资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18岁以下居民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每年每人缴纳80元，各级政府补助8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56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承担12元。对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的政府补助部分，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财政承担。

2、19—59岁男性居民和19—54岁女性居民每年每人缴纳110元，各级政府补助5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35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承担7.5元。

3、60岁以上男性居民和55岁以上女性居民每年每人缴纳60元，各级政府补助1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70元，州（地、市）、县（区、市）财政各承担15元。

（二）筹资方式

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由市（县、区）政府统一组织，区、县政府具体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承担宣传教育和筹资的具体工作。

1、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参保的组织工作，符合条件的居民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

请，由社区居委会审核、确定参保人员身份和年龄，并进行注册登记，居民个人或户为单位将参保金缴到指定银行，由银行逐级汇总到市（县）经办机构，再由市（县）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存入财政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院校为单位组织参保，由学校代收参保金，统一上缴指定银行。

2、城镇居民以自然年度计算保险年度。

2007年保险年度从2007年9月1日起至2008年8月31日止。2008年筹资时，一次性筹集当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金。

大中专院校在校生以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保险年度，在每年9月1日至31日按照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个人参保金，从当年缴纳参保金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3、城镇居民的年龄按照截至筹资当年10月1日的实际年龄计算，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和身份证记载为准。

4、对重度残疾人和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的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由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代缴。由区（县）民政部门向区经办机构提交代缴对象名单，并将其个人承担的参保金从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中按代缴标准划拨到区（县）经办机构，由区（县）经办机构统一汇缴市（县）财政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5、鼓励企事业单位、合资、独资、民营企业为其职工家属、子女补助全部或部分个人参保金。

6、各级政府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下而上逐级到位，由各级财政统一汇缴到市（县）财政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三）基金分配

居民医保基金划分为住院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风险储备基金三部分，分项建账，按项列支，结余基金按原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住院统筹基金，占总基金的75%，用于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助。

2、门诊统筹基金，占总基金的20%，用于门诊医药费用的补助。

3、风险储备基金，占总基金的5%，用于基金因超常风险因素发生超支的弥补。分年度提取，累计达到总基金的20%后不再提取，若当

年使用风险基金，则在次年补足。

(四) 基金管理

居民医保基金在西宁市辖区、格尔木市以市为单位统筹管理，其它地区以县（市）为单位统筹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一体化管理，分别建账，分别使用。

1、基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居民医保由市（县）财政部门设立专项基金，由市（县）居民医保管理委员会招标选择当地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基金代理银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基金专户，统一管理，所筹医疗保险资金全部纳入基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支出专账，按项列支，专项使用，实行收支分离、管用分开。

2、基金使用实行封闭运行。基金使用由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提交代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代理银行直接将资金转入承担补助支付工作的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银行账户，实行财政管钱不用钱，卫生用钱不见钱，银行付钱不管钱的基金封闭运行模式。

3、基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按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制定的居民医保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四、医药费用补助

(一) 补助范围

居民医保以补助住院医药费用为主，适当补助门诊医药费用。居民在保险年度内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项目符合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用高值耗材目录的费用纳入补助范围。

超出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用高值耗材目录的药品费用和诊疗项目费用，以及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予补助。

(二) 补助标准

1、门诊医药费用补助。居民医保门诊医药费用补助不设起付线，每次补助门诊医药费用的30%，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助额80元。

2、住院医药费用。实行起付线、补助比例、封顶线控制。

起付线：省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450

元，市级（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50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县级、一级医院）250元。住院医药费用补助时，起付线标准以下的费用由患者自负。

补助比例：省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40%，市级（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县级、一级医疗机构）60%。

封顶线：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助额3万元。

经批准到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医药费用补助按照同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在省外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费用不予补助。

重度残疾人、低保居民住院费用按照居民医保规定补助后，其余部分可以按照城市医疗救助的规定，在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中进行医疗救助。具体办法由省民政厅、卫生厅另行制定。

(三) 补助方式

在本统筹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实行医药费用垫付制度，先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者垫付应予补助的医药费用，然后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定期结算。在统筹区域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者，先由个人付费，出院后持出院证、费用单据、身份和参保证明等有关资料到经办机构办理补助手续。

五、医疗服务管理

(一) 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制度。市（县）经办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便捷、优质、低廉的原则在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推荐定点医疗机构，报省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市（县）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考核、奖惩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二) 实行社区卫生首诊制和双向转诊制。门诊就诊定点为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就诊首诊为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病情，确需到上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病专科医院检查、治疗的，应及时转院。康复期的病人应及时转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具体按照《青海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工作指导意见》（青卫妇社〔2007〕6号）规定执行。

2007.12.

转往省外住院检查、治疗的,应由省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院意见,经市(县)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转院。

(三)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各级卫生部门要落实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实行严格的医疗质量、服务质量和医药费用控制的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单病种费用控制、抗生素药物常规监测和超常规预警制度,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医院的业务协作关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四)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居民医保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诊疗项目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和医用高值耗材目录,实行公示、承诺和告知制度,限定单次门诊费用,控制医药费用,规范服务行为,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为居民提供安全、优质、便捷、低廉的卫生服务。

六、组织和监督管理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省卫生厅主管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有关部门配合,形成政府领导、卫生部门主管、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州(地、市)、县(区、市)两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建立经办管理体系

1、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在市、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居民医保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办公室,居民委员会设立管理小组。

各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居民医保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协调试点工作。

各级管理办公室负责注册登记和建档工作,承担基金的审核、费用报付和结算工作,政策宣传工作,以及信息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总结等工作。各级管理办公室要抽调配备4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

2、各县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负责

相应的具体工作。

3、各级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县、区)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按参保人数每人1.5—2元的标准安排,不得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

(三)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在市(县、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由监察、财政、审计、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居民代表参加的监督委员会。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居民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具备一定素质,热心公益工作的居民担任义务监督员,畅通政府与居民的联系、沟通渠道。省卫生厅也要聘请居民义务监督员,直接听取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城镇居民的监督作用,定期检查、监督居民医保各项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情况和基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确保公开公平,基金安全,运行规范。

(四)实行基金定期审计和公示制度。由财政部门定期检查基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每年对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市(县)经办机构要每年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1—2次,并采取新闻发布会、张榜公示、报纸电视公示等形式,每半年向社会公示1次基金的具体收支情况,发布工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街道经办机构每月公示1次居民住院医药费用补助情况。

(五)加强技术指导。全省各州(地、市)政府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设立居民医保技术指导组,对居民医保工作进行调研、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和操作、运行方面的意见、建议,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六)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工作考核制度,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居民医保工作进展情况、运行情况、工作效能等每年进行1次专项考核。同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评价指标体系,由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医疗保险效益、工作效率每年进行1—2次评价。通过定期督导考核,科学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规范运行,不断推进试点工作。

七、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试点工作在各

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全省各地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7月15日前报经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西宁市、格尔木市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它地区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加强宣传动员。宣传部门对居民医保试点工作做出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全省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居民医保的政策和具体规定,引导城市居民积极参加居民医保。

(三)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省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研发居民医保管理软件,全省各地区要整合资源,建立覆盖全市(县)、连接管理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四)建立示范县(市)。全省各州(地、市)要选择1—2个县(市)作为居民医保示范县(市),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面工作。省政府选择西宁市、格尔木市作为全省试点城市,省卫生厅要加强重点指导,总结经验,推动全省工作。

(五)加强与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全省各级卫生、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积极配合,帮助城镇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对发生住院医药费用经补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同时,做好残疾人参保工作。

(六)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各级政府要将城市社区卫生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健全服务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和服务功能。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落实有关政策,采取积极措施,强化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与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紧密结合,为城镇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费用低廉的社区卫生服务。

(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市(县)居民医保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

筹资、费用审核与补助、基金结算、运行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程序,确保工作规范运行。

八、试点工作步骤与要求

全省2007年6月份全面启动,全面开展工作。试点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和宣传动员阶段(6月20日—7月20日)

1、组建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全省各地建立组织领导机构,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组建市、区、街道管理办公室,建立社区居委会管理小组。落实编制和工作人员,安排启动经费和工作经费,培训工作人员。

2、制定实施细则。全省各地根据省政府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居民医保制度建设实施细则,报经省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同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印制表、册、证、卡。

3、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制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开发管理软件,培训人员,建设信息网络。

4、确定基金代理银行和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进行人员培训,制定规章制度。

5、召开宣传动员大会,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编印宣传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动员工作。

(二)注册登记和筹资阶段(7月21日—8月31日)

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和建立注册登记卡,动员居民积极主动缴纳参保金,参保人口应达到70%以上。同时,全省各级财政按照预计参保人数预拨补助资金。

(三)运行阶段(9月1日起)

开始补助参保居民发生的医药费用。

(四)评估总结阶段

运行半年后进行阶段性评估,运行一个年度周期进行全面评估,评价运行效果,总结经验,进一步修订实施细则以及管理制度,完善筹资、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 标准化战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经济效益和工农业产品质量，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就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义

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提升产品标准水平、强化企业标准意识、提高品牌技术含量的重要举措，是在新形势下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目标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加大了对全省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力度，加强了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建设工程地方标准 10 项，制定农业技术标准 137 项，制定保

证食品安全标准 20 项，制定保护生态环境技术标准 17 项，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5 个，在全省逐步建立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以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辅助的企业标准体系，为我省发展民族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技术进步，建设节约型社会，确保食品安全，提高服务业服务水平及发展特色农牧业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但是，纵观我省的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同步，存在着标准体系不完善、标准周期长、采标工作相对滞后的现象。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确保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实施，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

海发挥好标准化工作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积极研制创新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促进我省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推动的原则。实施标准化战略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全省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大力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2、坚持市场引导的原则。实施标准化战略一定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标准化与市场的联系,为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3、坚持企业为主的原则。实施标准化战略要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坚持国际接轨的原则。实施标准化战略要面向国际市场,加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有效应对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挑战,减少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全面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 工作目标。到2015年我省标准化工作总体目标是:建立适应经济建设和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中介服务机构为桥梁的标准研究、制定、实施体系;培养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建立先进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农业标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体系;构建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培育一批研制先进标

准、采用先进标准的优势企业群体,造就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

具体目标是:

到2010年,我省的盐湖化工产品(钾、钠、镁、锂、锶、硼、烧碱、纯碱、钾肥)、多晶硅、单晶硅、藏毯、民族服饰、工艺美术、中藏药、沙棘,特色农畜产品牛羊肉、乳品、马铃薯、油菜、牦牛绒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10年,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条、三江源环境综合治理、高原生物资源精深加工等项目,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个以上。

2007—2010年,每年制定农业、环保、能源、安全、卫生、服务和资源节约(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地理标志产品等方面的地方标准30个左右。到2015年制定地方标准达到300个左右。

到2010年,我省东部农业区及西宁市(含三县)建立起农业标准化示范体系,优质马铃薯、青稞、蚕豆、油菜、线辣椒、大蒜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达到80%以上。到2015年培育青海名牌农产品10个以上。到2010年,初步建立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到2015年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食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完善中藏药(含中藏药材、中藏成药)生产加工标准体系。

到2010年,我省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70%以上,2015年达到75%以上。全省大宗农畜产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比率达到80%以上。

2007—2010年,每年培育1—2个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全面执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到2015年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三、实施标准化战略的任务

(一) 积极开展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建立和完善我省专业标准化研究技术机构,积极推动我省优势龙头企业申请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累经验和培养人才,形成专业标准化研究与龙头企业积极跟踪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

2007.12.

订工作的机制，及时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步伐，大力提升技术标准水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进出口企业要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在新项目建设、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把我省的食品、能源、装备制造、钾肥、藏毯、中藏药、农畜产品、原材料等优势产业作为采标工作的重点。

要把技术标准作为战略竞争手段。重点在西宁、柴达木两个工业经济核心区，加快油气化工、盐湖化工、煤化工、水电和有色金属等产业基地实施创新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标准的研制，将我省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比较优势产品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有条件的上升为国际标准。

(三) 加快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步伐，提升企业整体技术管理水平

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标准体系（GB/T15496）》、《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0）》等系列国家标准要求，继续大力推动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中国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生产企业以及食品生产企业、高危行业企业、省重点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要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四) 以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为核心，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积极实施”的方针，围绕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一要继续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以

主导农产品、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加快建立和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相配套的，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农业标准体系；二要建立完善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和管理，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业标准化示范乡”；三要利用农业标准化培育精品农业。通过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育更多的“标准化农产品”；四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通过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大力推广“标准+公司+基地”的经营模式，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五要加快采用农产品安全卫生限量指标、检验方法及动植物防疫措施等标准。农产品出口企业要率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实施“良好农业规范（GAP）”，扩大农产品出口。

(五) 围绕第三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服务标准化

在服务业开展标准化服务活动，把标准化的管理理念应用于服务业，创建标准化服务试点或示范单位。在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文化、旅游、商贸、卫生、通信、交通运输、房地产和现代物流、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积极推动服务标准化星级评定活动，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推行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等级评定。以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实施服务性企业分等定级标准为手段，结合创建中国西部旅游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活动，努力拓展服务标准化领域，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提高服务质量和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六) 强化标准化基础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性

一要加大地方标准制定力度。以调整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和建立完善安全标准体系为重点，积极组织制定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地方标准；二要加强企业标准管理。规范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特别是食品标准备案工作，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三要加强对标识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食品标签、饲料标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全面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积极拓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领域，组织制定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建立和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建立健全标准化信息服务体系

加快我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质量技术监督、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建立重点行业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信息库。对产品主要出口国设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市场准入等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为企业主动应对国际市场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化战略实施的组织领导，把标准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全力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对标准化战略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标准化战略的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和科技奖励得到落实。工业、农业、文化、旅游、商务、环保、卫生、药监、安全和社会公共服务等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工作。全省各大中型企业特别是省重点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要有履行标准化职责的管理机构，负责标准化战略的组织实施。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标准化人才队伍是标准化工作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构建以质量技术监督、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骨干的培训网络，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中心职能，提高标准化专业水平。实施标准化继续教育工程，努力培养一批复合型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培养一批标准化专家队伍。

(三) 建立协调和激励机制

建立科技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协调的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科研单位、生产

经营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研制，特别是承担重大产业研发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的单位要把标准研制与科技项目研究同步进行，加快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向标准转化进程，并按标准组织生产，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将先进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列入省科技进步奖评定范围，将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成果纳入省级科技进步奖励范围。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优先列入高新技术产业化、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发展等计划。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标准化审查，优先选择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或项目。

(四)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项目。对企事业单位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重点项目予以资助。鼓励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必要的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

(五) 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企业标准实施跟踪制度，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使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标准水平，并将企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纳入人民银行的企业征信系统，记录在企业的信用报告中。

(六)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刊、专栏，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对在标准研制和采标等方面涌现出的典型企业的宣传，以点带面，引导企业走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效益型道路。组织好“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科普日”、“科技周”等重大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企业能源 计量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全省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为有效推动全省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实现企业节能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定量化和系统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现就加强我省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改善环境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是缓解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能源约束矛盾、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保障。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是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是企业贯彻执行国家节能法规、政策、标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保证，是国家依法实施节能监督管理，评价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的重要依据。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了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的力度，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能源放在首位，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在全省各级政

府、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全省节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受经济结构影响，工业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工业能耗占全社会能源消耗的70%以上，万元GDP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52倍，全省能源利用率仅2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因此，进一步加强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能源计量标准化管理体系，对减少能源消耗、保护环境、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将企业能源计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能源计量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制定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确保全省节能降耗工作的有效实施，努力实现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實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要求，以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率为核心任务，以依法节能为保障，以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夯实企业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基础为手段，以提高能源量化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努力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参与的节能降耗工作新局面，从而以能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依法管理和政策激励相结合。全省各级政府依据《计量法》加强对企业能源计量、计量器具和计量数据的管理，并对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较先进的企业给予政策鼓励和支持。

2、坚持企业自主管理与政府监管相结合。

企业是独立经营的实体，也是节能降耗的主体，加强能源计量是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必然需要，必须认真配合政府做好对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管工作。

3、坚持突出重点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以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为重点，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帮助企业建立科学的计量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计量检测水平，切实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全面推进。

4、坚持政府倡导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加强对企业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积极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计量检测、培训教育等服务；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者和社会的能源、资源节约意识和计量意识，营造“节约能源、利国利民”、“节约能源、人人有责”的浓厚舆论氛围，使节约能源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自觉行动。

（三）工作目标

经过近4年的努力，到2010年底，使国家能源计量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得到有效实施，企业节能意识和计量标准化意识得到增强，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检测数据的管理、应用效果明显提高，企业建立起能源计量标准化管理体系，计量器具的配备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国家标准的要求，能源计量工作达到科学、规范的管理水平，促使万元GDP能耗下降，能源计量薄弱和严重浪费能源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贯彻落实能源计量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照《计量法》、《节约能源法》、《标准化法》，进一步完善企业有关能源计量的规章和办法，建立企业能源计量标准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深入开展。贯彻落实能源计量管理和节能检测方面的国家标准，切实加强企业节能降耗的基础工作。

2007.12.

(二) 全省质监部门要从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提高能源计量检测能力和发挥计量检测数据在节能降耗中的作用等方面入手, 鼓励、引导企业全面加强能源计量工作, 在能源计量标准化体系的建设方面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三) 引导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基础工作。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切实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能源要节约、计量须先行的理念, 重视能源计量工作, 熟悉国家能源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要建立和完善能源计量工作机构, 制定能源计量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标准化管理体系, 落实能源计量管理职责、能源计量器具管理、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等制度; 要加强能源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切实提高能源计量人员的综合素质, 以适应现代能源计量管理的需要。

(四) 不断提高能源计量检测能力, 提高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对能源计量检测过程的控制水平。企业要依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国家标准的要求, 合理配备、依法管理和正确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配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并认真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 要对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实施有效的管理, 充分发挥能源计量检测数据在生产经营、成本核算、能源平衡和能源利用状况统计分析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用科学、准确的计量数据指导生产。及时掌握能源输入、能源转换、能源分配和传输、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分析能源计量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量化考核工艺缺陷、管理漏洞和技术潜力, 及时加强改进提高, 把节能挖潜落到实处。

(五) 加强对工业企业能源计量管理监督检查。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据国家节能、计量法律、法规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国家标准, 组织对高耗能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管

理和能源计量检测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提高计量检测能力和能源计量检测水平; 要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 督促用能单位定期对所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帮助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检测数据有效应用, 保证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规范能源计量检测数据管理, 对不能按照规定保证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以及出具虚假能源计量检测数据的, 要依法进行处理, 并进行曝光和批评教育。

(六) 要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建立为能源计量服务的技术平台。全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主动深入用能单位第一线, 帮助企业提高计量检测水平和能源计量管理水平。研究能源计量器具在线检定、校准的方法, 努力帮助用能单位解决因能源计量器具难以拆卸而无法检定和溯源的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地域便利条件和条块结合优势, 摸清服务范围内重点耗能单位的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情况, 全面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主动地为企业开展计量检测服务, 做好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工作; 制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应急检定预案, 确保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检查、企业能源计量状况的评价、人员资质的培训考核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组织能源计量和节能检测方面的学习培训, 推广先进的能源计量检测技术, 提高企业能源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七) 加强能源计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能源计量工作, 在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 总结表彰和奖励先进典型, 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定期在大型企业中推选“全省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先进企业”和“全省能源计量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 在表彰和奖励的同时总结推广先进企业节能降耗的典型经验, 进行宣传报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维护我省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遏制非法证券活动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非法证券活动在我省有所抬头，形势不容乐观。非法证券活动不仅具有涉案地域范围广泛、金额较大、花样翻新、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快、易反复、社会危害性大的特点，而且还有资产容易被转移、证据容易被销毁、人员易潜逃、涉案人员众多、情况比较复杂的特征。同时，非法证券活动涉及的多为离退休、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比较容易诱发群体性事件。目前，我省已发现的非法证券活动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编造公司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已在股权托管机构托管、将在境外或国内上市等虚假信息，以承诺“保底收益”、“到期回购”等为诱饵，诱骗群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一些中介机构以“投

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名义，以股权已经托管为借口，未经法定机关批准，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份；三是一些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传销等手段，诈骗群众钱财。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办发〔2006〕99号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严重危害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以贯彻落实国办发〔2006〕99号文件精神为契机，在省政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非法证券活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从根本上遏制非法证券活动在我省蔓延的势头。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

为加强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查处和善后处理的工作责任，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省政府已决定成立“青海省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打非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案件督办等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对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查处的联合执法机制、防

2007.12.

范和处置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预案、应对突发紧急事态的工作预案；逐步完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防范应急处理机制以及非法证券活动的善后处理工作机制；建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与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以及青海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和协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涉嫌非法证券活动行为的，要及时向省打非领导小组进行通报。省打非领导小组要迅速启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青海证监局、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对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查处，以便迅速掌握涉案人员、资产和证据等情况，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和发展。在查处非法证券活动中，由青海证监局负责性质认定工作。非法证券活动不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工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出行政处罚。非法证券活动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根据我省具体情况，证券监管、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当集中一段时间联合开展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摸底排查和重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证券活动并公开曝光，震慑不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三、明确政策界限，依法进行监管和查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国办发〔2006〕99号文件精神，当前，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非法证券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擅自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行为。

（二）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的行为；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上述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其所持股票的行为；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行为。

（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法从事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以及为非法证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为。

四、加强宣传教育，打防结合，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要坚持“一手抓打击查处，一手抓宣传教育，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揭露非法证券活动表现形式、主要特点及其严重危害性的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打非”工作，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不为非法证券活动刊登广告、提供宣传报道，对把握不准的广告和问题，应及时报有关部门审定。新闻媒体还要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强大声势。各地要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普及证券期货投资基本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国办发〔2006〕99号文件精神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有关“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的规定。告诫投资者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辨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从根本上铲除非法证券活动产生的条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99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省商务厅拟定的《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工作方案

(二〇〇七年六月)

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07年10月12日至17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进一步加大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合作、交流力度，我省将继续组团参加“高交会”，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高交会”主要内容

“高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每年秋季在深圳举行，现已举办八届，均取得圆满成功。本届“高交会”是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促进和谐”为主题，继续突出“技术、产品、

人才、资金”四大板块，搭建“成果交易、招商引资、人才与智力交流”三大平台，使之在“国际化、精品化、专业化、市场化”方面有新突破，成为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助推器、全球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国际技术贸易的绿色通道。

（一）高新技术创新成果交易。充分利用主办单位和各省市、高校的资源优势为展示特色，重点组织能源、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电子信息、新材料、医疗保健等领域的自主创新项目参展；个人技术发明成果展示；邀请外国政府和企业参会，吸收和引进国外先进科技成果，扩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增设“海外高新技术产品展”，内设美国专馆，促进中美技术贸易交流与合作；为项目提供政策、资金支持等多形式

2007.12.

的后续服务,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商品化进程。

展馆主要由各主办单位组织的国家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展、各省市组织组织的省市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展、国内重点高校组织的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展、外国政府组织的外国高新技术产品展、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的个人技术科技发明展和交易洽谈区等组成。

(二)专业产品展。组织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展示最新的产品,交流最新的技术,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展、电子展、光电子及平板显示展。

(三)世界科技与经济论坛。邀请世界各国主管贸易、科教、信息等方面的部长以及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和知名学者发表演讲、进行互动交流。

(四)super-SUPER(Service Unique President Executive Relationship)专题活动。通过这一活动进一步完善个性化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使“高交会”成为各省市招商引资和全球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主要包括外国高新技术产品采购大会、国外产品采购的政策及采购程序推介会、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系列活动和国内外团组与海外客商、企业、高校、投资商、中介机构招商引资等配对洽谈系列对话活动。

(五)人才与智力交流会。本届人才交流会将加大人才推介力度,使“高交会”真正成为国际性的科技型人才交流基地。主要包括高级人才交流、人才服务机构展示、教育和培训展示、毕业生推介与招生宣传、留学人员项目展示与交易等内容。

二、组织领导

组建本届“高交会”青海省参会代表团,代表团由两部分组成:

(一)政府代表团:由省政府领导带队,有关厅局领导组成,参加“高交会”的开幕式和重大活动,指导代表团在交易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参展交易团: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经委、信息产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西宁市政府配合,组织我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单位参展,在充分展示我省利用资源优势和优势自主创新的新能源、环保、新

材料、生物制药等产品成果项目的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并参加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示、科技论坛等活动。

三、组织机构

成立青海省“高交会”筹备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	骆玉林	副省长
副组长:	李克勤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四海	省经委副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蒋青波	省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交易组、展务组,其职责是:

办公室:负责筹备工作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项工作的实施,联络协调“高交会”组委会以及各参会企业,并承办组委会及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科技处。(联系人:焦守东,联系电话:6321725)。

项目交易组:由省科技厅组织全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会同省经委、省信息产业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征集全省重点科技成果和招商引资项目,并负责参展科技项目及签约项目的前期准备、编制(包括项目征集、筛选、整理、填报)及洽谈、成交等工作。项目筛选要注重实效,重点组织有投资需求,充分体现我省特色的项目。

参会项目材料务于8月30日前交到省商务厅科技处,以便审定、组织印制。

展务组:按大会组委会要求,由省商务厅统一负责布展工作,省商务厅科技处具体承办。展位面积54平方米,布展突出会议主题、青海特色,构思设计独特、新颖,充分展示我省高科技产业的前景。通过“高交会”努力为科技成果及专利产品寻求国内外市场,吸引更多的境内外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来我省投资。各参展单位要全力配合,及时提供参展有关资料、产品、图片等便于设计布展工作。

四、部门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与组委会各项联络实施工

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企业及院所的参展组织工作；负责征集、整理、编制、审核对外招商、交易科技项目以及洽谈、交易推介工作。

省经委：负责组织全省能源、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电子信息、新材料、医疗保健等企业参展，并征集相关招商项目的整理、编制、审核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征集全省对外招商和交易的高科技项目，并为会议提供签约项目等其他相关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重点大专院校的参展组织工作及征集可交易科研项目的整理、编审工作。

西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科技含量较高企业的参展组织工作；负责征集编制可招商、交易项目的整理、审核、洽谈工作。

五、筹备工作进度安排

9月上旬，召开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确定参会企业、招展项目以及布展方案，落实参展单位的签约项目，完成组团工作。

9月下旬，发运参会资料，实施布展前期工作。

10月10日，全体代表抵达深圳参会。

10月11日，召开预备会并对布展进行检查。

10月12日，“高交会”正式开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整治非法 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劳动保障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制订的《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关系到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制权威，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和谐社会建设，关系到国家的形象和声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都作出重要批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行动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认真搞好专项活动，依法惩处违法犯罪分子，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公平正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做好专项行动的同时，要把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2007.12.

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 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省劳动保障厅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28号)和全国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遵循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确定2007年7月至8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以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为重点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积极推进劳动合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专项行动检查范围

省内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乡村的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场所,建筑、餐饮服务、加工制造行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专项行动检查内容

各地要对所辖区域内的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各类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具体包括:

(一)依法领取证照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资源许可、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等;

(二)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招用人员的数量、来源、招用渠道等;

(三)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参加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等;

(四)违法犯罪情况,包括拐骗农民工、使用童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故意伤害等。此项内容要重点查实,依法处理。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省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徐连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纪仁凤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
成 员: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业奇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
	孙 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 安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西昆 省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劳动保障厅，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张艳山任办公室主任。

各州（地、市）、县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机构，并将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情况于7月5日前报省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地、市政府（行署）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动和依靠县、乡（镇）、村及各级基层组织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区域和工作职责，对各类用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重点打击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非法用工和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检查。各地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工作部署，安排好本地区所属县（市、区）的专项行动。要重点下移，深入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要实行联合执法并明确一线执法人员的任务，提供必要的培训。要加强对基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省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要认真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随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10天向劳动保障部报告一次情况。各州（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10天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要对本地区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8月20日前专报省政府，抄送省劳动保障厅；由省劳动保障厅牵头对全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有关要求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二）实行分工负责，切实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劳动保障部门要对

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非法用工及违法使用童工等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将无合法证照的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对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处理。公安部门要对违法扣留各种身份证件，或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农民工和未成年人劳动，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农民工，拐骗农民工，拖欠工资涉嫌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对经查实的违法犯罪分子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并取缔无合法证照的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矿行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卫生部门要检查并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有关规定的行为，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坚决惩处非法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行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监察机关要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失职渎职、参与非法经营，以及涉嫌搞权钱交易、充当“保护伞”等腐败问题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工会组织要加强乡镇、村、企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对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活动中受害农民工的善后安置工作。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受害人要提供一切可能的救援和帮助，做好医疗救治、工资兑现和经济补偿、返乡等工作。对智障人员等特殊受害人员，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救助。

（三）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搞好舆论引导。要结合专项行动，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普及企业经营、劳动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刑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

2007.12.

基层组织处理好发展地方经济和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系，提高各部门特别是基层组织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强化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守法诚信、依法用工的意识，增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氛围。

要搞好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全面、客观地报道专项行动有关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法，动员社会对用工单位用工行为进行监督，将主动检查、受理举报投诉和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省有关部门公开举报电话如下：

省劳动保障厅	0971—6305402 6320050
省公安厅	0971—8292110
省监察厅	0971—8483129
省民政厅	0971—6114705
省国土资源厅	0971—6151557
省卫生厅	0971—751289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0971—8213059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971—6136310
省总工会	0971—12351

(四) 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各级政府的

公共管理能力。各级政府要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劳动保障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认真贯彻有关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加大“劳动合同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力度，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备案、休息、休假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列入专项行动检查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此次专项行动与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结合起来，与整顿规范矿山资源开发秩序结合起来，与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结合起来，与扶贫开发 and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与落实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核查制度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结合起来，解决源头问题，达到治本目的。要针对劳动保障监察的薄弱环节，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州（地、市）、县两级要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卫生、教育等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制度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探索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扩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等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防 非法采金反弹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开

采砂金的通知》（青政〔2002〕10号）下发后，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范围内基本杜绝了大规模群采砂金现

象，禁采砂金取得明显成效。但自今年开春以来，省内个别管理难度较大的地区局部出现偷采砂金现象，特别是个别重点地区出现了有组织的小规模偷采行为，扰乱了全省矿业开发的秩序、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因此，对偷采砂金行为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全省各地区要严格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把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和“禁止各种掠夺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的总体要求，充分认识防止、遏制偷采砂金反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禁采砂金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巩固禁采砂金成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禁采砂金的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禁采砂金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重要意义。同时，在禁采区设立永久性禁采砂金标志，在主要交通要道路口、砂金矿区附近农牧民聚居点设立禁采砂金广告牌，恢复、修复原设立的各种禁采标志。通过宣传营造禁采砂金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特别是提高广大农牧民的禁采砂金意识，促使他们自觉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禁采砂金工作。

二、贯彻疏堵结合的禁采方针

在西宁市、海东地区等“金农”较集中的地区，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积极引导农牧民发展多种经济，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劝阻金农外出采金。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其组织、参与偷采砂金活动。在海西、玉树、果洛等盛产砂金地区，当地政府要提高广大农牧民群众保护草场、植被、耕地及爱护环境的意识，出台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阻止金农进入砂金矿区，发现偷采砂金活动及时制止并迅速上报。

三、创新禁采砂金管理机制

为加强对禁采砂金工作的领导，各地区要在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以国土资源、公安、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禁采砂金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村委会（牧委会）参与的禁采砂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动态和制止偷采行为，严防发生突发事件。

四、加大禁采砂金工作力度

禁采砂金是2007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大巡查力度，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等执法队伍的作用。对“热点”、难点地区和历史上非法采金猖獗的地区及尚未开采的重要砂金矿区，要在每年4—9月每月进行巡查。在重点砂金禁采区设卡堵截，阻止金农进入采区。对以往开采砂金遗留的矿洞，要组织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在今年8月底以前予以毁闭。可可西里等自然保护区要在当地禁采砂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保护区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进行一次禁采砂金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偷采砂金者，要暂扣或者没收其设备、工具，并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村委员会（牧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对在本辖区内存在的偷采砂金行为不及时制止、不管不问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镇）政府、村委会（牧委会）参与开采砂金活动的，要以擅自出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并对涉及违法行为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498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国发〔2007〕16号 国务院批转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7〕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8号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7〕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7〕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国办发〔2007〕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7〕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07〕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4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7〕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青政办〔2007〕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强卫书记对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批示意见的报告

青政办〔2007〕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整规办关于2007年青海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07〕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2007年青海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2007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无线电台站清理登记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无线电台（站）清理登记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人大召开十届六次会议。省委书记强卫当选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并作重要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和金融部门发展部主任乌雅尼克先生，就世界银行支持青海私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进行协商。

●6月2日至6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海西州两市三县调研旅游资源开发、基层群众文化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西新工程”和文物保护等工作。

●6月4日 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环境保护局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十一五”燃煤电厂脱硝目标责任书。

●6月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调研西宁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西宁会见荷兰驻华大使闻岱博，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友好交谈。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农口副厅以上干部会议，就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行部署，省发改委、财政、卫生、人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 第16个世界环境日，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局组织省垣单位和有关企业、学校和社区，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办以“污染减排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洛桑、副省长马建堂、省政协副主席

仁青安杰参加了宣传活动。

●同日 就第16个世界环境日副省长马建堂在青海日报发表“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署名文章。

●6月7日 省政府召开2007年青洽会协调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全省水政水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

●6月8日 省政府召开2007年藏毯国际展览会总结表彰会，13个单位获得组织奖，4家单位获得宣传奖，13人获得个人奖。

●同日 省交通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签署《“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贷款合作意向书》，农发行省分行将向省交通厅发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垫付性贷款2.5亿元，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 2007年中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推介会及盐湖城文化艺术旅游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马建堂向出席的国内外企业界、媒体和外国使馆、美中贸易合同委员会等方面的20多名人士推介项目，介绍重点招商引资领域和文化艺术旅游节的情况，北京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发布会。

●同日 全省旅游商品开发座谈会在西宁市召开，省旅游局负责人，青海民族学院、金诃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藏羊地毯有限公司等旅游产品研发企业代表和专家，就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开发等问题进行座谈。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007.12.

●6月9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四届中国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暨民族文化主题巡游活动在新宁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省领导李津成、曲青山、沈何、宋彭生、蒲文成及文化部机关党委、文化产业司的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文化厅承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工艺美术协会协办的第五届中国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开幕。省党政领导强卫、李津成、曲青山、沈何、宋彭生、吉狄马加、蒲文成及文化部有关领导莅临参观。

●同日 晚上，2007中国青海国际乡村音乐演唱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多杰热旦，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陈瑞珍等领导观看了演出。

●同日 来自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的50名海外华人、华侨，晚上在新宁广场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大型演唱会，表达对北京奥运会的憧憬、对青藏高原的向往之情。省党政领导曲青山、吉狄马加出席。

●6月7日至9日 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在全省3个考区、74个考点、123个考场进行。考试首日，副省长吉狄马加及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巡视了考场。

●6月10日 上午，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在西宁体育馆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国明到场指导，并参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承诺签名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青海日报发表《坚持以人为本 促进安全生产 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署名文章。

●同日 2007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正式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参加了宣传活动。

●同日 “环青海湖民族体育圈”青海湖营地举行建成开营仪式，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等到场祝贺。

●同日 民建青海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民建中央副主席路明出席并讲话，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代表中共青海省委致辞，中共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共青海省委常委多杰热旦，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青海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出席。民建中央副主席、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马培华作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再做贡献》的工作报告。

●6月11日 北京市崇文区政府赴青交流合作团的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在胜利宾馆举行服务青海汇报演示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湘成，副省长马建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内通讯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了演示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演示会。

●同日 国家人事部副部长杨士秋一行来我省开展人事人才工作方面的调研。

●同日 以“地域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中国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文化产业发展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国家文化部产业司副司长李磊等出席。

●6月12日 青海省与京、沪、苏、浙等省市人才开发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会议中心举行。国家人事部副部长杨士秋，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秦丰到会祝贺，副省长马建堂代表省政府致欢迎辞。国家人事部办公厅主任周泽民、人才流动开发司司长毕雪融与五省市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民政厅调研，强调民政工作要“以人为本、为民解

困、为民服务”。

●同日 下午，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到朝阳物流园区调研。

●6月11日至13日 由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清华大学主办，青海大学承办的“基于农村社区远程学习的知识共享”区域国际研讨会在青海大学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6月11日至13日 第三届中国西部防震减灾论坛在西宁举行，西部各省区防震减灾专家学者及管理部门人员共200余人参加。副省长吉狄马加介绍我省防震救灾工作，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刘玉辰发表讲话。

●6月13日 青海省与北京市崇文区教育、卫生、通讯等一揽子捐助合作签约仪式今天下午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和北京市崇文区区长牛青山等有关领导，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西宁市、黄南藏族自治州的有关负责人出席。

●同日 由青海省和青岛市宣传部门合办的“相约奥运 扬帆青岛——帆船之都走遍中国”推介活动在青海湖畔举行。省党政领导曲青山、吉狄马加会见了推介人员。

●同日 副省长马建堂听取节能减排工作专题汇报，并到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和青海桥铝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6月14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研究部署矿山开发环境治理恢复和节能减排工作，并同意出台《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

●同日 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长、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党政领导骆惠宁、李津成、邓本太、马建堂等出席会议。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运行情况。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农口各厅局调研，要求各部门以新理念、新思路、新作风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6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调研，强调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管理，强化制度，落实措施，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科学发展、节约发展，为全省可持续发展做贡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及有关部门和西宁市政府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历时7天的第四届中国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闭幕。本届民族文化旅游节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为重点，集中推出了民族文化主题巡游、中国青海国际乡村音乐演唱会、和谐青海美丽家园——民族歌舞天天演、第五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第三届江河源全国奇石展、文化产业发展论坛等六项主题活动，展示了青海省独特的民族文化旅游资源。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青海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依托优势资源，发展具有青海特色的文化产业”。

●6月12日至15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的调研组来青调研，听取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关于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的汇报。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沈何等到驻地看望调研组成员。

●6月12日至15日 全国政协“我国西部发展现代农业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题调研组来青调研，听取省委、省政府汇报。

●6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到西宁市城南新区检查“青洽会”筹备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及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西宁会见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理事盐口哲郎一行，就贷款

2007.12.

项目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6月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政策意识、责任意识、配合意识，扎实做好军转安置工作。

●同日 下午，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西宁主持召开西部五省区开发形势分析座谈会。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副主任王金祥、青海省副省长马建堂及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五省区西部开发办负责同志出席了座谈会。

●6月18日至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专题调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强调从战略高度认识循环经济的特殊重要性，扎实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副省长马建堂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6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格尔木市会见中信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常振明时指出，青海非常欢迎和支持循环经济型企业。

●同日 省政府邀请参加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在格尔木市举行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认真听取了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进一步深化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各项工作进行交流。座谈会由副省长马建堂主持。

●6月19日至20日 省党政领导强卫、李津成、沈何等率团赴甘肃省学习考察，甘肃省委副书记陆浩、省长徐守盛等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6月20日 2007中国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推介会暨盐湖城文化旅游艺术节举行开幕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宣布开幕，副省长马建堂致辞。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左铁镞，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彭熹，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经济社会组副组长费志荣，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石小敏，著名经济学家、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魏杰等知名专家学者

者，外国驻华使馆官员，国外企业家，与我省建立友好协作关系的城市和企业代表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

●同日 中国柴达木循环经济研究院在格尔木市成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左铁镞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彭熹为中国柴达木循环经济研究院成立揭牌。首次理事会选举青海省副省长马建堂为理事长兼研究院院长。

●同日 下午，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与特色优势产业论坛在格尔木市石油社区会议中心开幕。论坛由著名经济学家、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魏杰主持。副省长马建堂向参加论坛的专家、学者介绍了青海的资源分布、开发情况。

●6月21日 上午，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和盐湖一万吨碳酸锂项目举行开工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宣布开工，副省长马建堂讲话。

●同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2007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介绍“青洽会”各项筹备工作，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连生出席。来自中央新闻媒体和省内外新闻单位的记者参加了发布会。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美国克达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丹尼斯·威勒一行。

●同日 下午，2007中国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推介会暨盐湖城文化旅游艺术节项目签约仪式在格尔木会展中心举行，副省长马建堂出席。

●同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领导小组召开新闻通气会，就设立“柴达木国家西部大开发特色优势产业基地”有关问题进行通报，副省长马建堂出席。

●6月22日 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举行开幕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词，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开幕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董树奎，团中

央书记处书记贺军科，中国贸促会会长马跃，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德顺，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黄关从，辽宁省政协副主席李国忠，重庆市政协副主席陈万志，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李宇鸿，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山东省原副省长孙守璞，四川省政府顾问回国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顾问海巨增等领导和贵宾出席。

○同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参加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嘉宾和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团中央、陕西省、中国贸促会的领导，特邀嘉宾及各支持、主办、协办、参会单位的领导，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姚湘成、马福海等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

○同日 晚上，“青洽会”专题文艺演出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徐福顺、管雷、马福海、韩生贵、鲍义志及参加“青洽会”的国家部委领导、特邀嘉宾、各省代表团负责人等出席。

○6月25日 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介绍举办背景和目的。

○同日 省级有关部门30余人在省会西宁上街宣传“第十七个全国土地日”，副省长马建堂及有关领导参加。

○6月26日 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宁市城南新区展览中心圆满闭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闭幕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洛桑、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闭幕仪式。本届洽谈会近万名省内外宾客参加，410多家企业参展，共达成合作项目214项，签约金额22.8亿元。

○同日 第20个国际禁毒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青海日报发表题为《发动全民参与禁毒斗争为建设新青海贡献力量》的署名文章。

○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省口岸办）揭牌成立。自此，结束了新中国成

立以来我省没有国际航线口岸的历史。副省长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同日 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暨第七届中国摄影艺术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介绍有关情况。

○6月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全国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西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教育厅通报高中录取、基础教育的有关情况。

○6月28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讲话并强调：金融工作一要重点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二要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三要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总结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国明、省政协副主席刘光中等出席。

○同日 由国家建设部、省建设厅和西宁市政府共同举办的青海省建筑节能培训班正式开班。建设部副部长傅雯娟、副省长马建堂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同日 青海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启动仪式在西宁体育馆广场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6月29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草案）》和《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草案）》。

○同日 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邓本太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出席。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青海日报》发表题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文章，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第十六个纪念日。

（晓明、树忠 辑录）